

【法制宣传】 组建以检察长为首的11名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团队，实现校园全覆盖，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以线上云课堂和法治进校园方式广泛开展禁毒防艾、预防校园欺凌等法制宣传22次，受教育学生达2600余人次。

【法律监督】 刑事诉讼监督 明确监督重点，规范监督程序，改进监督方法，加大刑事诉讼全过程的监督力度，召集公安、法院召开疑难案件会商会3次，提前介入各类刑事案件9件23人。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开展监所安全大检查11次，督促看守所交付执行罪犯28人，清理留所服刑罪犯10人，回访考察社区矫正人员4人次，向县看守所提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2份，协助办案部门开展远程提讯30人次。坚持在押人员“三证”检查，督促看守所严格执行换押制度和羁押期限届满前催办提示制度。通过书面听取意见、远程提讯等方式避免办案人员和被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直接接触。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城区公共场所、小区了解废弃口罩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对农贸市场、超市、药店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全年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件，其中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份，均收到回复并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整改；立案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发出公益诉讼公告4份；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件，为2名农民工追回工资33105元；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1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1件；督促整改违法养殖场2个；针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犯罪行为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要求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督促补种树木岷江柏7455株，承担管护期3年并保证存活率80%的责任；针对非法猎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3人，被告人因侵权共同赔

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5万元。

案件管理监督 加强涉案财物管理和移交工作。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阅卷18人次，提供电子卷宗，充分保障诉讼代理人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各类型刑事案件61件95人，占提起公诉人数的94.1%，量刑建议采纳率100%。加强与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做好值班律师的衔接工作，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真实自愿，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检务公开】 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和州检察院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与沟通，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深化检务公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学校师生等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参与案件庭审观摩评议3次，参与不起诉公开宣告5次。利用“两微一端”、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工作信息72条，在《四川法治报》《四川法制网》等省级媒体发表稿件56篇，运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56件，公开法律文书60份，公开率100%。

（肖成斌）

法 院

【概况】 2020年，泸定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及省州县系列会议精神，以深化“六个实质化”为主线，以“能力建设”为抓手，以实现“审判质效新飞跃”为目标，扎实服务“六稳”“六保”工

作，持续用力推进法院各项工作，为泸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041件（其中新收1009件、旧存32件），审执结案件1032件，结案率99.14%。

【刑事审判】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64件，审结64件，结案率100%；审结涉枪支案件17件18人；审结侵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案件16件24人；审结涉黄案件2件3人，涉赌案件1件3人，涉毒案件3件3人；审结危险驾驶罪12件12人，交通肇事罪3件3人；审结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4件20人；审结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4件6人；审结泸定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犯失火罪邓某某对失火地点进行补种复绿，恢复生态；审结熊某某、李某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

【民商事审理】 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441件，审结439件，结案率99.55%，其中调解结案212件，调解率48.07%；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合同纠纷案件59件；妥善审理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纠纷118件，标的金额3934.73万元；审结劳动争议、劳务纠纷案件40件；妥善审理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纠纷案件77件；坚持法定节假日设立“景区假日法庭”，化解涉旅纠纷5起。

【行政审判】 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件，审结4件，结案率100%；办理非诉行政审查案件16件，其中：准予执行4件、不准予执行10件、当事人撤回申请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份，参加相关行政机关涉法会议6次，为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法律建议2次；与县人社局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衔接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全县行政执法司法水平，促进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

【执行工作】 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06件，

执结502件，结案率99.21%，执行到位金额2367.04万元；“3+1”核心指标高位运行，事项委托期限内办结率、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均达100%。完成“智慧执行”系统建设，形成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全年约谈被执行人800余人次，公开曝光“老赖”30人次，纳入失信名单37人次，限制高消费184人次，查封房产7套、车辆5辆，拍卖房屋3套、车辆1辆，拍卖成交率100%，溢价率17.7%。

【司法服务】 通过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在线网络开庭等线上平台及时办理案件。疫情期间，微法院立案47件、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立案5件、跨域立案收案1件、移送1件、网络开庭64件、线上调解28件，电子送达301次，线上冻结、划扣存款800余万元，执行到位600余万元。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下发《关于依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组织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小分队，赴全县乡镇、社区各防疫卡点发放严厉打击疫情期间涉及30个罪名宣传资料2000余份，并解答疫情防控涉及的法律问题。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全年推送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案件共156件，其中：诉前案件13件、诉中案件143件。深入全县7个乡镇调研司法确认，引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法官指导下开展诉前解纷并对调解协议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全年司法确认11件。

【法制宣传】 开展妇女、农民工维权、禁毒、国家宪法日、《民法典》等专题法制宣传1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份。采用以案讲法、巡回审判的形式对当事人及旁听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11次，5000余名群众受到普法教育。到泸桥、冷碛、兴隆等6个乡镇巡回开展素质强警月“送法下乡”活动。结合审判实际，将发生在泸定县境内的真实案例编印《以案说

法》读本，拍摄“以案说法”宣传片，努力为法治泸定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脱贫攻坚】 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贪污、诈骗等犯罪，公开审理2起扶贫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7.5万元。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执行民生类案件176件，涉案标的达1700.96万元，现已执行到位926.1万元。为结对帮扶堡子村村民销售农产品3万余元。先后11次组织党员干警深入贫困村开展法制宣传、志愿服务等工作。利用春节等节日走访慰问贫困群众、退役军人、贫困党员，为堡子村贫困户购买猪仔，助推产业发展。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1.6万元，积极助力消费扶贫。

【司法为民】 以“移动微法院”为抓手，全面打造群众参与诉讼“一网入口、一网办理”的统一模式，为群众提供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申请等诉讼服务。将材料收转、档案查阅复印、评估鉴定等诉讼辅助事务剥离到诉讼服务中心实行集中集约限时办理。全年通过四川微法院成功受理94件案件、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立案6件、跨域立案2件、对外档案查询70件、评估鉴定10件。加强与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的程序衔接和数据协同共享，促进在诉讼前高效解决纠纷。加强调解平台与网上立案平台、内网办案系统的业务衔接，将调解平台应用贯穿于分流、调解、确认、诉调对接全过程。根据案件实际邀请特邀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通过平台参与调解的特邀调解员有21名，特邀调解组织91个，调解案件56件。为生活陷入困境的申请执行人和刑事被害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15万元；向省高院争取到联动司法救助金38万元，共救助9件10人。

【司法公开】 全年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庭审191件，点击率50.32万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1140份，上网率达100%。定期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州、县人

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民商事审判工作各1次，县人大、政协视察法院工作2次，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会，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工作。发挥人民陪审员的民主监督作用，陪审员参审普通程序一审案件32件。召开执行新闻发布会1次，通过微信、微博等平台公开法院信息200余条。

（杨 辉）

司法行政

【概况】 2020年，泸定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与法治督察股、执法监督与合法性审查股、泸定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律师工作股（泸定县法律援助中心）8个股室，同时设置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下属事业单位四川甘东申正律师事务所和泸定县公证处。

【行政执法】 成立行政执法工作专项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健全司法行政工作有法可依、有制可行、有责可究的运行机制及执法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措施，严格对全县各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透明、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要求各执法单位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年接受行政复议申请9件，经审查，不予受理3件、维持原行政决议2件、正在办理4件。未发生被行政复议确认违法、撤销、变更和被行政诉讼二审判决败诉的执法行为。

【普法宣传】 完成州级对泸定县“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完成省、州对泸定县“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平台录入工作。制作泸定县“七五”普法工作专题片“红城绿谷康养泸定